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News

2017 年第 12 期
(总第 48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 5 |
|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 |
| 北京高院发布规定调整本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 | 5 |
| 商标局通过 5 项措施简化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材料、便利申请人..... | 6 |
| “法信微诉平台”在北京知产法院上线..... | 6 |
| 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内外资企业一致..... | 7 |
| “梦幻西游 2”网络直播侵权案一审宣判..... | 8 |
| 中巴两局即将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试点..... | 8 |
|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7》发布..... | 9 |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审议通过..... | 9 |
| 泛珠三角区域各方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 10 |
| 浦东法院发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白皮书及 典型案例报告..... | 10 |
| 国家版权局通报“剑网 2017”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果..... | 11 |
| 中国版权协会监测保护作品逾千万件..... | 12 |
| 我国部署 IPv6 自主创新..... | 12 |
| 国内特别关注 | 13 |
| 反不正当竞争法、标准化法修订通过..... | 13 |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 16 |
| USPTO 明确 PTAB 程序中的保密特权..... | 16 |
| 欧盟知识产权局撤销卡地亚的一件欧盟商标..... | 16 |
| 欧专局发布 2016 年度质量报告..... | 17 |
| 欧专局 2017 版审查指南已生效实施..... | 18 |

| | |
|------------------------------------|-----------|
| 美国 ITC 就苹果涉嫌侵犯专利发起调查..... | 18 |
| 欧盟委员会：高通收购恩智浦的反垄断审核延迟到 2018 年..... | 19 |
| WIPO 发布有关版权限制和例外的新行动计划草案..... | 20 |
| 拉美国向 WIPO 提出广播权例外新提案..... | 20 |
| 欧盟安全系统供应商因涉嫌卡特尔垄断遭遇巨额罚款..... | 21 |
| 美国司法部以反垄断为由起诉 AT&T 收购时代华纳..... | 22 |
| 德国专利商标局拟自 2018 年中期起接受证明商标申请..... | 22 |
| Dataprovider 披露在线假冒五大品牌..... | 23 |
| 澳大利亚将废止创新专利制度..... | 24 |
| 欧盟知识产权局针对网络假冒产品发布报告..... | 25 |
| 国外特别关注..... | 25 |
| 2017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出炉..... | 25 |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 28 |
| 曹新明、叶霖：《网络环境下广播组织权中的转播权探析》..... | 28 |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将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

11月1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起草的国家标准《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标准号：GBT34833-2017）正式发布，并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规范》旨在通过规范专利代理服务行为，实现专利代理服务过程程序化，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促进专利代理更好地服务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围绕提升专利代理质量这一核心目标，《规范》从服务质量管理规范性的角度出发，提出机构管理要求、业务管理、服务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要求，集中解决专利代理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专利代理机构管理问题、专利代理服务程序、专利代理服务质量等。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11/t20171115_1320182.html

北京高院发布规定调整本市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

11月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本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及各区人民法院，北京铁路运输法院，印发了有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本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下称规定）的通知，对本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相应调整。《规定》从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2008年6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京高法发〔2008〕173号《关于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同时废止。此《规定》对高级法院管辖、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基层法院管辖及提级管

辖做出了明确解释。

（来源：知产力

<http://www.zhichanli.com/article/5168.html>）

商标局通过 5 项措施简化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材料、便利申请人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发布《关于简化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材料、便利申请人的通知》，以切实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运用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促进“三农”和区域经济发展。具体举措包括如下：1. 地理标志商品客观存在证明的材料范围扩展到正规公开出版的书籍、国家级专业期刊、一些古籍等；2. 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范围证明材料的出具机关层级放宽至乡镇一级或县级政府所辖的行业主管部门；3. 可不再提交重复的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的关系说明；4. 对自身具有检测能力的不再强制要求当地政府背书证明，对委托检测的，不再强制要求提供受委托检测单位的主体资格证书；5. 申请人提交的变更、转让材料与其在注册申请中提交的完全相同，可以不再重复提交该材料。

（来源：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gzdt/201711/t20171108_270214.html）

“法信微诉平台”在北京知产法院上线

11 月 7 日，由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腾讯公司、北京国双科技公司研发的“法

信微诉平台”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启动上线。这是国内首家为全国法院提供微信端调解、审判和诉讼服务的移动平台。启动仪式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及特邀专家受理了通过该程序受理了关于《九层妖塔》电影著作权侵权案二审并进行视频调解。

“法信微诉平台”以人民法院出版社“法信”平台（中国最大的法律知识案例应用平台）与腾讯公司“微信”程序为基础，通过微信小程序为全国法院提供在线调解、远程审判与诉讼服务支持。在诉讼服务环节，该平台可提供包括用户在线身份核验、类案推送、查询案件进展、提交诉讼材料、预约法官以及案后借阅卷宗等服务。在审判业务环节，案件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远程参与在线调解、庭审，并在线获取庭审笔录、调解协议等诉讼文书。

（来源：人民法院报

http://rmfyt.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7-11/08/content_131799.htm?div=-1

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内外资企业一致

11月9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今日在回应“博通高通有意存在巨额合并”一事时表示，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交易一旦达成，如果满足法定的条件，应该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商务部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有着严格的程序和评判标准，并始终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致的原则。中国《反垄断法》以及其中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国市场将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也将会作出更大的努力以切实保护外商在中国的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7/11-09/8372207.shtml>

“梦幻西游 2”网络直播侵权案一审宣判

11月13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网易公司诉华多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最终认定被告华多公司侵害网易公司著作权，判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万元。

法院认为华多公司进行涉案电子游戏直播的行为侵害了网易公司对其游戏画面作为类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并且其所侵害的均不属于著作权法所列举的“有名”之权利，而归入“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另外，游戏的呈现画面是电子游戏的基础价值，尽管游戏用户存在追求游戏中预设的“过关”或“升级”的可能，但游戏直播行为不属于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范围，其他行为主体存在的游戏直播行为也不成为其免责的理由。

（来源：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web/content/39261-?lmdm=10769>）

中巴两局即将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试点

11月13日，中、巴两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及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协议，将于2018年2月1日正式启动PPH试点，帮助中巴申请人在对方国家提出的申请早日获权。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新的备忘录较好突出了中巴知识产权合作的新特点和新要求，将有效推动双方知识产权制度发展，为两国用户提供更多优质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意识的提升，营造更好的知识产权环境；PPH合作试点既符合双方共同利益，也是中巴经贸往来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需要，将有力推动两国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7/201711/t20171115_1320160.html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7》发布

11月15日,由高文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的《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 2017》在京发布,这是该事务所自 2009 年来连续第九次该报告,已成为知识产权界以及经济学界重要的参考材料。

据《报告》统计,2017 年中国区域知识产权指数排名中北京连续 8 年领跑全国。今年《报告》中新增中国区域专利质量指数,目的是希望推动社会各界对专利质量的关注。从排名来看,东部省份的质量指数较高,而东北地区及中西部地区质量指数较低,同时与知识产权产出水平进行对比,可以发现中西部省份水平与质量发展明显不一致。另近年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进步指数排名前十位的一直主要是中西部省份,说明部分中西部省份虽然起步较晚,但具有后发优势,正在逐步缩短与发达地区间的距离。

(来源: IPR DAILY)

http://www.iprdaily.cn/news_17657.html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审议通过

11月2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

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等重要文件。会议强调，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3586/2017/1121/917047/content_917047.htm

泛珠三角区域各方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11月21日，第十二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联席会议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层论坛在长沙举行。泛珠三角区域各方代表在会上签署了《“一带一路”背景下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从5个方面约定了合作内容。即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信息研究；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加强各区域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势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合作，提升区域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探索开展校企合作，联合培养熟悉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规则、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加大对“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的宣传力度，提升区域内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7-11/22/c_129746529.htm

浦东法院发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 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报告

11月23日，上海浦东法院发布《涉上海自贸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报告》，从浦东法院近期审结的案件中归纳出12个具有参考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11月24日，浦东法院发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白皮书（2016年10月-2017年9月）》。

上海自贸区成立4年来，浦东法院受理和审结的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数量持续增长，许多国外企业以及注册在自贸区外的国内企业在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时，纷纷优先选择与上海自贸区有关的连接点，选择浦东法院作为管辖法院，自贸区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法院正初现规模。浦东法院通过不断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为上海自贸区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来源：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xxgk/difang/difanggzdt/201711/20171100164969.shtml>）

国家版权局通报“剑网2017”专项行动阶段性成果

11月24日，国家版权局在京通报了“剑网2017”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剑网2017”专项行动自开展以来，已巡查网站5.5万家（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1655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27.48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151万件，立案调查网络侵权案件314件，会同公安部门查办刑事案件37起，涉案金额6900万元人民币。

剑网行动从2005年起已连续开展13年，主要围绕影视和新闻两类作品，在APP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展开版权专项整治工作，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措施，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力度。由于网络技术发展打破了传统的传播模式限制，为认定侵权盗版带来了法律和技术上的难题，因此网络已成为版权保护的主战场。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04227

中国版权协会监测保护作品逾千万件

11月24日，第十届中国版权年会在北京举行。中国版权协会在会上发布的2017年年度工作总结显示，中国版权协会正着力完善组织机构，提高服务能力，开展反盗维权。

为优化网络版权监管手段，今年4月中旬中国版权协会成立版权监测中心，截至11月累计监测保护作品超过1000万个，累计处理盗版侵权链接资源超过400万条。中国版权协会艺术品版权工作委员会发展会员近70名，举办了多场艺术版权培训，与多家知识产权机构达成版权维权合作，并成立“艺委会专家顾问委员会”。为促进软件产业版权保护与发展，中国版权协会于今年9月正式成立“软件工作委员会”，并积极配合国家版权局等部门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104208

我国部署 IPv6 自主创新

11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强调以自主创新作为发展的保障，明确了推进IPv6部署的重要意义，提出了部署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并从互联网应用、网络和应用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和关键前沿技术角度，安排了

实施步骤。

IPv6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是由国际互联网标准化组织 IETF 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v4 的下一代互联网核心协议。《计划》指出, 大力发展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 有助于提升我国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高端发展水平, 高效支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 不断催生新技术新业态, 促进网络应用进一步繁荣, 打造先进开放的下一代互联网技术产业生态。

(来源: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1/26/c_1122012631.htm

国内特别关注

反不正当竞争法、标准化法修订通过

11月4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此会议上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标准化法》, 均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情况

此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 是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 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新情况、新问题, 进一步完善相应的规制规则, 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持续, 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是三个方面的修改: 包括与其他相关法律进行分割、对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规则的完善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予以加强。

一是与其他相关法律进行分割。为与《反垄断法》相分割, 新法删除了涉及《反垄断法》的四个条款, 分别是涉及国有企业排除竞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

制竞争、倾销和搭售。为与《招标投标法》进行分割，新法删除了涉及招标投标的条款。

二是对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规则的完善。1. 进一步明确了混淆行为的概念，将“引人误认”作为核心判断标准，对于擅自使用他人的标识作出了限定，要求该标识在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2. 对商业贿赂对象作了进一步明确，包括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受交易相对方委托的单位和个人，利用职权和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和个人。3. 对虚假宣传的具体内容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增加了对利用虚假交易进行虚假宣传的针对性规定，规制销售状况和用户评价作虚假宣传的行为。4. 规范商业秘密的行为，在现有法律基础上特别规定，如果第三人在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商业秘密是另一企业的员工或前员工，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的情况下仍然使用该商业秘密，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5. 增加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不正当竞争的条款，列举了几种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不得实施的行为，其中包括，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三是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责任予以加强。包括增加行政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查封扣押、查询银行账户等措施，以及加大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

标准化法修订情况

我国《标准化法》已施行近 30 年，是我国标准化工作的一部基本法律，对提升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进步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其所确立的标准体系和管理措施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主要存在的问题有：标准范围过窄，主要限于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要求，难以满足经济提质增效升级需求；强制性标准制定主体分散，范围过宽，内容交叉重复矛盾，不利于建立统一市场体系；标准体系不够合理，政府主导制定标准过多，对团体、企业等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限制过严，导致标准有效供给不足；标准

化工作机制不完善，制约了标准化管理效能提升，不利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而此次标准化法的修订以改革方案为出发点，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对标准的制定、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做了全方位、全过程的规定：1. 进一步明确了统一管理和分工管理的管理体制，建立了政府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机制。同时也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标准化工作纳入到本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 进一步明晰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主体、范围和效力，规定了标准制定的立项评估，实施验证，以及标准实施后的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3. 进一步强化了对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监督的主体、职责、措施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还规定要建立标准化争议方面的协调调解机制，以及有关的投诉、举报制度等。

（来源：中国工商报网

<http://www.cicn.com.cn/zggsb/2017-12/21/cms103042article.shtml>

来源：中国工商总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xw/zyxw/201711/t20171107_270168.html

来源：全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whhy/12jcwh/2017-11/22/content_2032507.htm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USPTO 明确 PTAB 程序中的保密特权

11月7日，美国专利与商标局（USPTO）公布了一项最终规定，对美国专利审判及上诉委员会（PTAB）双方复议等程序中的律师与当事人保密特权做出了解释。该规定自2017年12月7日起生效。

律师与当事人保密特权旨在保护当事人与律师之间的沟通并对沟通内容保密。该特权鼓励当事人在寻求法律意见时，与律师进行全面、坦率的讨论，而无需担心该讨论在各程序中对其不利。

新规定生效后，当事人与其美国国内或国外的专利律师、代理人在双方复议、授权后复审、涵盖商业方法专利的过渡方案以及申请人、发明人调查程序等方面的沟通将受到保护。该特权仅对用于获取法律意见或服务而交换的信息进行保护，并不涉及事实或商务文件。

（来源：

<https://www.ip-coster.com/News/usa-rule-on-attorney-client-privilege-for-the-trials-before-the-ptab-takes-force/202>）

欧盟知识产权局撤销卡地亚的一件欧盟商标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目前已撤销奢侈珠宝企业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卡地亚）持有的一件商标。

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卡地亚）于2004年3月注册“Cartier”图形商标，注册在第16类、第35类、第36类、第38类、第39类、第41类和第42类。香水制造商El Nino Parfum以不使用为由要求EUIPO撤销该商标，依据是

《欧盟商标条例》第 58 条（1）款（a）项：“如果商标所有人连续 5 年未使用其商标，且有人对该商标提出异议，则 EUIPO 将撤销该欧盟商标”。

EUIPO 向卡地亚发出通知，要求其在 3 个月内提交商标使用证据。期间卡地亚未作出回应，EUIPO 因此要求卡地亚支付 1080 欧元。

今年卡地亚向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亚历山大分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作出其 Drivede Cartier 品牌未侵权的宣告式判决。卡地亚称，该诉讼源于手表制造商 Driva 在全球范围内阻止其使用“Drive de Cartier”商标。

（来源：

<https://www.worldipreview.com/news/euipo-revokes-cartier-trademark-14852>）

欧专局发布 2016 年度质量报告

欧洲专利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正式版 2016 年度质量报告。该报告共计 40 页，包括五个部分：导论，欧专局服务质量的基础，专利申请程序中的质量保证，程序的及时性，用户及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反馈。

报告表示，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目前欧专局现有技术文献的覆盖范围几乎涵盖了所有中国、韩国、日本的专利目录、摘要以及附图数据。检索和审查的一致性确认系统是专利申请程序中的质量保障手段，在 2016 年此系统检索和审查程序中的达成率分别为 98.5%、98.4%（两者的原定目标都是 95%），表明极高比例的文件都是零错误发出。另外，程序的及时性体现检索、审查、异议程序以及客户服务的及时。2016 年欧专局收到了超过 65000 件用户咨询请求，其中超过 89% 的请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得到了解决。

（来源：

<http://www.huasun.org/ipnews/537>

报告来源: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4D30CF45FD00F51C125814C003C4B0D/\\$File/epo_quality_report_2016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4D30CF45FD00F51C125814C003C4B0D/$File/epo_quality_report_2016_en.pdf)

欧专局 2017 版审查指南已生效实施

1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实施的《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是针对欧洲专利局的审查员与专利审查中各当事方，对审查实践和程序上所作的一般性说明和指示。为了确保审查指南能够紧跟法律、程序和欧专局实践的发展与变化，欧专局于近期发布了审查指南 2017 版。

新版审查指南沿用 2016 年版本的整体结构，分为八个部分，每个部分下又细分各章节。其中 A 部分有关形式审查，B 部分有关检索，C 部分有关审查程序，D 部分有关异议程序，E 部分有关一般程序事项，剩余三部分有关《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实质授权条件。

新版《审查指南》对旧版《审查指南》作出了不同程度的修订。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有：不再提供纸质印刷版本、有英语、德语和法语三种官方语言的版本，并提供 HTML 格式以及 PDF 格式免费下载。

(来源: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guidelines.html>)

美国 ITC 就苹果涉嫌侵犯专利发起调查

11 月 15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周二表示，已经就苹果被控在多

款设备中侵犯专利一案发起调查。这项调查基于 AquaConnect 和 Strategic Technology Partners of Orange 公司的投诉，涉及的产品包括苹果 Mac 电脑、iPhone、iPad、iPod 和 Apple TV。

远程桌面专家 Aqua Connect 起诉苹果侵犯其两项专利。其从 2007 年开始向 Mac OS X 提供独特的远程桌面解决方案，但苹果于 2011 年初突然终止合作并于 2011 年 6 月发布了新的 MacOS 版本。该版本未经许可使用了 Aqua 的专利技术。此外，苹果发布的移动端操作系统 iOS 5 中的“Airplay Mirroring”，也未经授权使用了 Aqua 的专利技术。

今年以来，苹果在全球接连陷入专利侵权官司成为被告。这些起诉苹果的原告企业，既有高通这样的国际科技巨头，也有像西电捷通这类注重技术创新的国内公司。虽然大部分案件还处于审理中，但苹果如今遇到的专利问题仍然不小。

（来源：凤凰科技

<http://mi.techweb.com.cn/tmt/2017-11-15/2606265.shtml>）

欧盟委员会：高通收购恩智浦的反垄断审核延迟到 2018 年

欧盟委员会于 16 日表示，高通收购荷兰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 Semiconductors NV）的反垄断审核，将延迟到 2018 年。

占主导地位的移动电话芯片制造商高通今年曾希望以 380 亿美元（包括债务在内，收购成本高达 470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汽车和互联网的零部件巨头恩智浦。今年 6 月，欧盟委员会开始对该交易展开调查时，并表示将在 10 月 17 日之前做出决定。然而，该组织曾两次暂停审查。

高通表示反对博通的收购要约，而博通则重申了收购该公司的承诺，无论该公司是否会结束收购恩智浦的交易。不少人预料，高通股价因与其最大客户苹果

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而受到拖累，该公司可能为博通的主动收购打开了大门。

（来源：TechWeb

<http://www.techweb.com.cn/tele/2017-11-16/2607040.shtml>）

WIPO 发布有关版权限制和例外的新行动计划草案

在对有关版权的例外和限制问题进行了多年的讨论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分别制定了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研究机构以及除视力障碍者之外的其他残疾人的行动计划草案。WIPO 在其召开的版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这些计划进行讨论，这些计划包括举行集体讨论、开展研究、召开区域研讨会以及举行会议，以增进对与上述机构或人群有关的版权问题的理解。

由于 WIPO 各方在哪些参与者将从版权例外和限制中受益方面意见不一，因此，几年来这些讨论并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目前，于 2013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是涉及版权例外和限制的知名国际条约。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11/13/new-draft-action-plans-copyright-limitation-s-exceptions-wipo/>）

拉美国家向 WIPO 提出广播权例外新提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对一份条约草案进行了非正式秘密磋商，该条约旨在保护广播机构的权利，使其免遭信号盗窃与盗版。与此同时，几个拉丁美洲国家

对广播权利限制和例外提出了建议。

11月15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提交了一份新提案，建议条约遵循各国在国家立法中对文学和艺术作品规定的版权及相关权限制与例外。提案同样列出许多例外条款：个人使用；时事报道时对简短摘录的使用；仅出于教学或科学研究目的的使用；允许具有视力或听力障碍、学习障碍或其他特殊需求的人的使用；图书馆、档案馆或教育机构的使用，目的是使公众出于保存、教育或研究目的，获取受广播机构专有权保护的广播。

提案也补充，此类限制和例外不得与节目信号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得无故损害广播机构和有线广播电视台的合法权益。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11/16/new-proposal-exceptions-broadcasting-rights-wipo>）

欧盟安全系统供应商因涉嫌卡特尔垄断遭遇巨额罚款

欧盟反垄断委员会以涉嫌垄断售往日本市场的安全带、安全气囊及方向盘价格为由对5家安全系统生产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高达3400万美元。

反垄断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管欧盟地区市场竞争政策，委员会表示已经发现四起单独的卡特尔垄断案件。在2004年至2010年间在向丰田、铃木及本田供应安全系统过程当中，涉案供应商之间存在相互协调价格以及共享市场高度机密信息等行为。全球各大反垄断监管机构都在加大对卡特尔的侦查力度，涉案人员或遭遇巨额罚款，或面临牢狱之灾。

另外，欧盟于10月以涉嫌垄断柴油车及相关技术为由对戴姆勒、大众及宝马集团进行了突击检查，一旦罪名属实，上述车企将面临年收入10%的罚款。近

来汽车行业的垄断调查还涉及道路一些卡车车企，罚款金额达到 38.1 亿欧元。

（来源：盖世汽车

<http://auto.gasgoo.com/News/2017/11/2301140114170028056C101.shtml>）

美国司法部以反垄断为由起诉 AT&T 收购时代华纳

美国司法部于 11 月 20 日宣布，针对 AT&T 公司收购时代华纳发起反垄断诉讼。当天，美国司法部在华盛顿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理由是这起 1080 亿美元的收购案会大幅减少市场竞争和创新，并会导致美国消费者付出更高的费用。

美国司法部在声明中称，AT&T 收购时代华纳将是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并购之一。美国司法部主管反垄断的助理部长马坎·德拉希姆称，这起收购案将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他称 AT&T 收购时代华纳不合法，缺乏足够的补救措施来防范可能带来的危害，因此司法部只能要求联邦法官阻止整个交易。

对此，AT&T 回应称，美国司法部此举与几十年来的反垄断先例相背离，是激进的和令人费解的，并表示相信法院会驳回政府的要求，按照长期以来的法律先例来允许此次合并。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cul.chinanews.com/gj/2017/11-21/8381772.shtml>）

德国专利商标局拟自 2018 年中期起接受证明商标申请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欧盟商标条例》中规定，申请人可以直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欧盟证明商标，该欧盟证明商标德国同样有效。为了配合上

述《欧盟商标条例》的规定，德国专利商标局准备于 2018 年中期开始接受德国国内证明商标的申请。

与普通商标、集体商标不同，证明商标并非用以指示商品或服务来源，而是用于对商品或服务的特定品质提供认证。中立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志和检测标志可以获得证明商标的保护，一般用于证明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材料、产品制造方法、服务提供方式、质量、或者其他品质达到了特定标准。

为了将上述规定转化为国内法，成通常需要制定额外的转化法令。但德国的转化法令仍处于起草阶段，但该法令何时能够通过尚未可知。

（来源：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hinweise/gewaehrleistungsmarke/index.html>）

Dataprovider 披露在线假冒五大品牌

黑色星期五的打折促销正式拉开了美国年末假日购物季的序幕。然而，一家数据分析公司的网站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打折产品时要秉持谨慎的态度，并披露了网上最常被假冒的 5 大品牌。

根据该报告，耐克 (Nike)、苹果 (Apple)、阿迪达斯 (Adidas)、彪马 (Puma) 和匡威 (Converse) 是网上最常被假冒的 5 大品牌。该网站还为消费者提供了大量的提示，以帮助消费者区分山寨品商店和真正的交易。这些提示包括：要找到明确的退款政策、监测与出售的产品不匹配的统一资源定位器以及在购买 7 折的产品时应当谨慎。

该公司技术总监克里斯汀·布朗博根特别提醒了消费者关于接受消费者付款但不交付产品的网络商店与正规商店之间的区别以及犯罪分子在消费者付款后

得到消费者的支付细节。

（来源：

<https://www.trademarksandbrandsonline.com/news/nike-and-apple-among-five-most-counterfeited-brands-online-5123>）

澳大利亚将废止创新专利制度

针对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对该国知识产权制度所作出的调查报告，澳大利亚政府近期对外公布了其答复意见并提出建议：废止澳大利亚创新专利制度。

在可预见的未来，澳大利亚政府将不会对专利保护期延长制度作出任何实质性的修改。实际上，生产力委员会曾提议政府要对当前的专利保护期延长条款作出较大修订。虽然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到了这条建议，但是最终还是决定放弃实施。不过，由于澳大利亚政府已充分意识到为医药行业专利提供保护的重要性，因此澳大利亚政府仍将会与该行业共同努力，并继续为改善专利保护期延长制度寻求出解决之道。

虽然澳大利亚政府还未最终确定要采取上述建议，但是其将在 2018 年年初就更加灵活的版权例外情形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来源：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ebd1f408-cc6f-49bb-8fd2-c52c53b21352>）

欧盟知识产权局针对网络假冒产品发布报告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一份报告，对当前英国、德国、西班牙以及瑞典境内出现的网络假冒行为进行了概述。

报告中，最令人感兴趣的部分莫过于一部分网络商店运营者所采取的动作。具体来讲，这些运营者凭借原本属于合法使用范畴的域名，摇身一变成为了假冒产品的专营店。据统计，在全部涉嫌侵权的网站中，这种域名抢注行为大概能占到 70%至 80%。此外，该报告还指出虽然显而易见的是这里存在着大量侵权人，但是事实上真正实施欺诈的行为人数量远小于上述侵权人的数量。而且，随着相关平台搜集其他“看似无关”的个人信息的能力在不断提升，此类技术也可以为品牌治理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品牌所有人们期望可以分享他们所掌握的知识，并以这些知识为基础制定出更好的治理方案。

（来源：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guojizuzhi/201711/1913976.html>）

国外特别关注

2017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出炉

11 月 20 日，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在瑞士日内瓦发布。报告名为《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全球价值链中的无形资产》（简称《报告》）。以下将简要

阐述该报告的几个亮点：

一、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地位稳步提升

《报告》显示，中国在全球制造业价值链中的地位近年来稳步提升，中国企业正逐步跻身于高技术附加值的上游生产商之列。

日本、美国、德国长期以来都是“总部”经济体中的领头羊，但这种垂直生产网络近年来发生了巨大改变，尤其表现在中国提供的高技术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稳步增加，中国企业正逐步向价值链的上游靠拢。

《报告》对智能手机行业进行数据分析后发现，中国手机生产商的技术升级步伐之快令人印象深刻。如华为通过高额研发投入和全球品牌塑造，迅速成为全球高端智能手机主要生产商之一。除华为外，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前十的品牌中，还有来自中国的小米、Oppo 和 Vivo。

二、《报告》给出制成品中“无形资本”的价值，开辟了先河

《报告》审查了技术、设计和品牌等无形资产在国际制造业中的关键作用。《报告》的研究内容涉及，在占全球经济总量四分之一的各类制造业活动中，归属全球价值链生产中的劳动力、有形资本和无形资本的收入有多少。为了给出经济上的见解，它审查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国民收入和生产核算账户、国际贸易统计数据，以及企业数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各企业产品生产的全球价值链进行研究后，给出了有史以来第一例数字，揭示出全球销售的制成品近三分之一的价值源于品牌、外观设计和技术等“无形资本”。这一数额在 2014 年约为 59,000 亿美元，表明无形资产对制成品总值的贡献是建筑、机械和其他类有形资本的两倍。这突显出知识产权的作用日益重要，在世界经济中经常被用来保护无形资产和相关资产。

三、智能手机：无形资产驱动产生重大收益

苹果和三星主宰价格超过 400 美元的高端手机市场，市场份额分别为 57% 和 25%。在这个细分领域，关键的无形资产包括技术、硬件和软件的设计及品牌。

《报告》发现，苹果公司每售出一部约 810 美元的 iPhone 7，就约有 42% 的销售收入归属苹果公司，这代表了该行业无形资本的高回报率。华为和三星的顶级智能手机型号尽管消费者价格和销售量较低，但也收获了不菲的收益。

智能手机公司和技术提供商严重依赖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这些无形资本为它们带来了高额回报。事实上，在专利领域，全球所有首次申请中涉及智能手机的比例可能高达 35%。《报告》认为，今天使用的第四代（4G）蜂窝标准所涉专利数量比第二代标准高出近四倍。

另一个增长尤为快速的申请活动领域涉及图形用户界面（GUI），如移动应用程序的图标。例如，2009 年至 2014 年间苹果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22 个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而三星则提交了 379 个。

四、太阳能电池板：技术创新推动深刻变革

技术创新作为无形资本的主要形式，正在促使全球光伏（PV）太阳能电池板制造价值链发生深刻变革。太阳能电池板已从高度专业化的产品转向低成本的商品，给生产商带来了压力。2008 年至 2015 年间，价格下降了约 80%。特别是，企业通过投资更强大的生产设备降低了生产成本，通过互补工艺创新提高了效率，实现了大规模生产。

《报告》显示，自 2011 年以来，光伏行业的专利申请总量开始有所下降。在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光伏行业传统创新来源国，由于许多企业的退出，使得专利申请量开始大幅下降。不过，这些地区的幸存企业已经加大了对研发的投资力度，以开发出新的光伏技术。

（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7/article_0012.html

来源：WIPR

<https://www.worldipreview.com/news/intangible-capital-generated-5-9tn-to-manufa>

[ctured-products-says-wipo-14942](#)

来源：知产力

<http://www.zhichanli.com/article/5265.html>

来源：国际在线

<http://news.cri.cn/20171122/a1f9b60a-7baa-8e34-73c8-53fc40eef051.html>

报告来源：

http://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944_2017.pdf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曹新明、叶霖：《网络环境下广播组织权中的转播权探析》

论文来源：《知识产权》 2017 年第 11 期

内容介绍：

网络环境下，广播电视信号不仅可以通过无线传播，而且可以通过网络传输，由此引发了广播组织与网络经营者之间的权利冲突。由于《广播组织条约(草案)》中对于转播权的具体内容仍存在着明显分歧，因此作者参照《TRIPS 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对网络环境下广播组织的转播权问题进行解读。

文章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网络环境给广播组织权保护带来的争议的介绍。在广播组织权的客体界定上，《TRIPS 协议》与我国《著作权法》都规

定的广播组织权客体是“电视广播”，2017年5月拟定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以下简称《条约草案合并文本》）建议的广播组织权客体就是“广播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并对“广播”提出两种备选方案，但是两方案都不包括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播送。通过网络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是否属于对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数据流）的传播或者转播，在知识产权界存在着比较大的争议。而作者认为，我国著作权法关于广播组织权的规定中没有使用有线传播、有线播放、有线转播的字样，但也没有明确规定允许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以有线方式传输广播电视，更没有在侵权规定中排除网络传输行为，因此通过网络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数据流）在我国本来就属于广播组织权所覆盖范围内的行为。

第二部分是对于广播电视转播的认识理解。作者认为将广播电视的转播方式解释为既包括传统的转播方式（无线转播），也包括由新技术带来的转播方式（有线转播或者网络传输等），可能更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本意。首先，我国著作权法一直未对“转播”这一法律术语作出解释正是由于我国著作权法对广播电视“转播”概念持开放性立场。这为广播组织权“转播”的概念扩展到无线、有线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了解释的空间。其次，将广播组织权保护通过司法解释扩张至网络环境符合我国著作权法遵循的技术中立原则，并充分体现了保护广播组织行业的初衷。再次，将广播组织权益保护通过司法解释扩张至网络环境符合《条约草案合并文本》的基本精神。《广播组织条约草案》虽还未被签订，但该《条约草案》关于在网络环境下广播组织转播权将被延伸至互联网的提议条款，已经得到了WIPO成员国广泛的认同。

第三部分是对网络传输侵犯广播组织转播权的分析。作者认为，虽然《TRIPS协议》针对广播组织转播权只规定了“以无线广播手段转播”，而没有规定有线方式的转播，但若以此为理由坚持广播组织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享有无线转播权，不能享有网络传输转播权。则未能充分理解《TRIPS协议》的基本旨趣，

即《TRIPS 协议》规定只是各缔约方应当遵守的最低标准，并不妨碍缔约方为其国民提供更高的保护。对于我国著作权法禁止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以无线方式对广播、电视转播的行为，而不禁止他人以有线方式进行转播的观点，作者认为是对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限制性解读，违背了其立法本意。而对于网络传输广播、电视是否侵权的认定问题，必须考虑两个要素：（1）其行为是否具有合法依据；（2）该行为所涉及到的广播、电视是否受著作权保护。若不能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就不构成对广播组织转播权的侵犯。

作者介绍：

曹新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叶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7 年第 12 期（总第 48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冯钰意 邱亦寒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477822258@qq.com 574124790@qq.com